

北市	115年3月02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5999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趙美琪
電話：05-2294838
傳真：05-2294841
電子信箱：11018@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505503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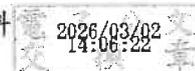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5CD02822_1_26134622480.pdf、115CD02822_2_26134622480.pdf、115CD02822_3_26134622480.pdf)

主旨：檢送「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南門段二小段88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評選實施者案」第1次變更公告暨釋疑回復1份，惠請予協助張貼、刊登網站並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規定及本府114年12月29日府都更字第1140552580號公告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教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東區東南門聯合里辦公室、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見國際設計規劃顧問有限公司、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505503261號

附件：公開評選文件第1次變更公告暨釋疑回復及第1次變更公告修正對照表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南門段二小段88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公開評選文件第1次變更公告暨釋疑回復。

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規定及本府114年12月29日府都更字第1140552580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開評選文件業於114年12月30日辦理公告招商，申請期間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115年4月28日下午5時止，依本案申請須知4.7.2條規定，若涉及變更或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內容者，主辦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期限。因本案第1次變更公告暨釋疑回復未涉及重大變更，本案受理申請期間不予延長，維持截止收件日為115年4月28日下午5點止。
- 二、本案公開評選文件第1次變更公告暨釋疑回復如附件，詳情請至嘉義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電子公告欄(<https://www.chiayi.gov.tw/News.aspx?n=464&sms=9155>)，或至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站(urban.chiayi.gov.tw)/訊息專欄/都市更新科參閱。
- 三、如有其他疑問，請洽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聯絡電話：(05)225-4321分機133，趙小姐(聯絡人)。

市長黃敏惠

「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南門段二小段88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第1次變更公告暨釋疑回復

壹、辦理依據：本案依114年12月29日府都更字第1140552580號公告及申請須知第4.7.1條規定，於115年1月29日申請釋疑截止，主辦機關續依申請須知第4.7.2條規定，就申請人釋疑事項以書面統一回覆。

貳、主辦機關回覆說明：

項次	文件頁次	公告內容(條號及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主辦機關回應與說明
1.	申請須知P.10	3.1.3.4 實施者應於主辦機關核覆同意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草案書圖之發文同意日之次日起40日內，將草案書圖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規定向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報核。	草案核定後方得進行權利變換申請分配及自辦公聽會，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通知申請分配期間至少30日，加上相關作業時間， <u>建議增加至60日。</u>	建議修正須知3.1.3.4:「實施者應於主辦機關核覆同意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草案書圖之發文同意日之次日起60日內，...。」	為有效控管執行進度，作業期限依申請須知第3.1.3.4條、委託實施契約第6.2.3.2條辦理。
2.	委託實施契約P.9	6.2.3.2 乙方應於甲方核覆同意前款所列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草案書圖之發文同意日之次日起40日內，將草案書圖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規定向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報核。	草案核定後方得進行權利變換申請分配及自辦公聽會，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通知申請分配期間至少30日，加上相關作業時間， <u>建議增加至60日。</u>	建議修正契約6.2.3.2:「乙方應於甲方核覆同意前款所列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草案書圖之發文同意日之次日起60日內，...。」	為有效控管執行進度，作業期限依申請須知第3.1.3.4條、委託實施契約第6.2.3.2條辦理。
3.	申請須知P.10	3.1.3.5 實施者於提送都	1.依都更審查意見處理之困難程	建議修正須知3.1.3.5:「實施者於提	為有效控管修正進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

項次	文件頁次	公告內容(條號及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主辦機關回應與說明
		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後，應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之意見進行回覆及修改，並依主辦機關書面通知之期限內或會議紀錄發文日之次日起50日內完成補正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後提交修正計畫書予主管機關續行審議，以加速計畫之核定作業；...	度不一，建議修正期限仍依審查單位依實際情形要求為準。 2.完成修正後需先提送主辦機關，又再提送主管機關續行，本案主辦機關即主管機關，是否有重複審查之必要？	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後，應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之意見進行回覆及修改後提交修正計畫書予主管機關續行審議，以加速計畫之核定作業；...	議之意見回覆及修改期限，依申請須知第3.1.3.5條、委託實施契約第6.2.3.4條辦理。
4.	委託實施契約 P.9	6.2.3.4 乙方於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後，應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之意見進行回覆及修改，並依甲方書面通知之期限內或會議紀錄發文日之次日起50日內完成補正並經甲方同意後提交修正計畫書予主管機關續行審議，以加速計畫之核定作業；...	1.依都更審查意見處理之困難程度不一，建議修正期限仍依審查單位依實際情形要求為準。 2.完成修正後需先提送主辦機關，又再提送主管機關續行，本案主辦機關即主管機關，是否有重複審查之必要？	建議修正契約6.2.3.4:「乙方於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後，應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之意見進行回覆及修改後提交修正計畫書予主管機關續行審議，以加速計畫之核定作業；...	為有效控管修正進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之意見回覆及修改期限，依申請須知第3.1.3.5條、委託實施契約第6.2.3.4條辦理。
5.	申請須知P.10	3.1.3.6 實施者應於建築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開工日之次日起4年內完工並取得全部建物使用執照，經主辦機關同意得延	高層建築工程期間目前至少 <u>5年</u> 以上。	建議修正須知3.1.3.6:「實施者應於建築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開工日之次日起 <u>5年</u> 內完工並取得全部建物使用執照，經主辦機關同意得延長	感謝建議，經參酌相關公辦都更案之高層建築工程期限相關規定，條文修正如下： 申請須知第3.1.3.6條 實施者應於建築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開工日之次日起5年內完

項次	文件頁次	公告內容(條號及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主辦機關回應與說明
		長2年，延長以一次為限。		2年，延長以一次為限。」	工並取得全部建物使用執照，經主辦機關同意得延長 <u>1年</u> ，延長以一次為限。
6.	委託實施契約 P.21	13.3.1 乙方應自核備開工日之次日起4年內取得全部建物使用執照，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2年，延長以一次為限。	1.高層建築工程期間目前至少 <u>5年</u> 以上。 2.契約 13.3.1 同意者應為甲方。契約同意權行使不屬主管機關權限。	建議修正契約 13.3.1:「乙方應自核備開工日之次日起 <u>5年</u> 內取得全部建物使用執照，經 <u>甲方</u> 同意得延長2年，延長以一次為限。」	感謝建議，經參酌相關公辦都更案之高層建築工程期限相關規定，條文修正如下： 委託實施契約第 13.3.1 條 乙方應自核備開工日之次日起 <u>5年</u> 內取得全部建物使用執照，經甲方同意得延長 <u>1年</u> ，延長以一次為限。
7.	申請須知 P.11	3.1.3.8 本案之規劃設計及選配位置，主辦機關如有調整需求，實施者應依委託實施契約書第11條配合辦理。	契約書第11條變更指取得建照後之變更，主辦機關如有調整需求，僅就分得房地進行，不能就本案規劃設計及選配位置進行變更。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規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前需完成申請分配作業。	建議修正須知 3.1.3.8:「本案之規劃設計及選配位置，主辦機關如有調整需求， <u>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前通知實施者配合辦理。</u> 」	委託實施契約第 11 條所規定之變更，屬於甲方之權益，乙方應配合辦理。
8.	委託實施契約 P.6	6.1.1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內，應就本案更新基地，依「都市更新條例」與相關法令擬具甲方同意更新單元之都市更新事業	契約書第11條變更指取得建照後之變更，主辦機關如有調整需求，僅就分得房地進行，不能就本案規劃設計及選配位置進行變更。依都市更新	建議修正契約 6.1.1:「...。本案之規劃設計及選配位置，甲方及各土地所有權人如有調整需求， <u>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前通</u>	委託實施契約第 6.11 條所規定之變更所指為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前調整需求，特此解釋。 甲方最後修正期限可於後續議約流程解釋，

項次	文件頁次	公告內容(條號及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主辦機關回應與說明
		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向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報核。本案之規劃設計及選配位置，甲方及各土地所有權人如有調整需求，乙方應配合辦理。	權利變換實施辦法規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前需完成申請分配作業。	知乙方，乙方應配合辦理。」	故依委託實施契約第6.1.1條辦理。
9.	申請須知P.13	3.1.10 考量地區發展需求以及社會公益性，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階段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7條，規劃下列內容，並得依上述辦法申請容積獎勵。其設置區位與空間配置需經嘉義市政府同意，主辦機關變更公益設施使用項目或內容時，應於上述時間出實施者應依其變更內容辦理，回饋之公益設施應以獨棟配置為原則。	1. 依內政部 114 年 2 月 7 日(台內國 字 第 1140800826 號)預告都市更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規定，社會住宅之獎勵項目、計算方式、優先申請社會住宅容積獎勵之都市更新事業情形。本案倘於報核前該草案通過，是否需依該規定先行提供社會住宅，再依本案須知 3.1.10 契約 6.1.10、6.9 規定，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7 條，提供申請須知第 3.1.10.1 條規定提供社會住宅？ 2. 主辦機關若有變更公益設施使用項目或內容時，應於「上述時	須知 3.1.10 建議修正為：「…。其設置區位與空間配置需經嘉義市政府同意，主辦機關若有變更公益設施使用項目或內容時，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草案核定前提出，經實施者同意依其變更內容辦理，回饋之公益設施應以獨棟配置為原則。」	1. 本案回饋之社會住宅面積依內政部 114 年 2 月 7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0826 號)，以符合其應申請之容積額度，本案若於報核前該草案通過，無須另行提供社宅數量。 2. 主辦機關若有變更公益設施使用項目或內容時，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階段提出，屬於甲方之權利，應無須經實施者同意。 為保障實施者權益，爰將原條文中所載「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之特定條次指涉予以刪除，以該辦法規定辦理。另條文所載主辦機關變更時之配合義務內容，維持依申請須知第 3.1.10 條辦理。 條文修正如下： 申請須知第 3.1.10 條 考量地區發展需求以及社會公益性，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階段依「都市更新建

項次	文件頁次	公告內容(條號及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主辦機關回應與說明
			<p>間」提出，則所的「上述時間」為何？又須知及契約已明訂回饋公益設施項目及內容，倘主辦機關變更，亦應經實施者同意為宜。</p>		<p><u>建築容積獎勵辦法</u>第7條，規劃下列內容，並得依上述辦法申請容積獎勵。其設置區位與空間配置需經嘉義市政府同意，主辦機關變更公益設施使用項目或內容時，應於上述時間提出，實施者應依其變更內容辦理，回饋之公益設施應以獨棟配置為原則。</p>
10.	委託實施契約 P.7、P.12	<p>6.1.10 考量地區發展需求以及社會公益性，乙方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階段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7條，提供申請須知第3.1.9條回饋公益設施內容。</p> <p>6.9 考量地區發展需求以及社會公益性，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階段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7條，規劃下列內容，並得依上述辦法申請容積獎勵。其設置區位與空間配置需經嘉義市政府同意，主辦機關若有變更公益設施使用項</p>	<p>1. 依內政部 114 年 2 月 7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0826 號)預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規定，社會住宅之獎勵項目、計算方式、優先申請社會住宅容積獎勵之都市更新事業情形。本案倘於報核前該草案通過，是否需依該規定先行提供社會住宅，再依本案須知 3.1.10 契約 6.1.10、6.9 規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7 條，提供申請須知第 3.1.10.1 條</p>	<p>契約 6.9 建議修正為：「…。其設置區位與空間配置需經嘉義市政府同意，主辦機關若有變更公益設施使用項目或內容時，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草案核定前提出，經實施者同意依其變更內容辦理，回饋之公益設施應以獨棟配置為原則。」</p>	<p>1. 本案回饋之社會住宅面積依內政部 114 年 2 月 7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0826 號)，以符合其應申請之容積額度，本案若於報核前該草案通過，無須另行提供社宅數量。</p> <p>2. 主辦機關若有變更公益設施使用項目或內容時，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階段提出，屬於甲方之權利，應無須經實施者同意。</p> <p>為保障實施者權益，爰將原條文中所載「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之特定條次指涉予以刪除，以該辦法規定辦理。另條文所載主辦機關變更時之配合義務內容，維持依本申請須知第 3.1.10 條辦理。</p> <p>條文修正如下： 委託實施契約第 6.1.10 條</p>

項次	文件頁次	公告內容(條號及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主辦機關回應與說明
		目或內容時，應於上述時間提出，實施者應依其變更內容辦理，回饋之公益設施應以獨棟配置為原則。	規定提供社會住宅？		<p>考量地區發展需求以及社會公益性，乙方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階段依「<u>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u>」<u>第7條</u>，提供申請須知<u>第3.1.10條</u>回饋公益設施內容。其設置區位與空間配置需經嘉義市政府同意，甲方若有變更公益設施使用項目或內容時，應於上述時間提出，乙方應依其變更內容辦理。</p> <p>委託實施契約第6.9條</p> <p>考量地區發展需求以及社會公益性，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階段依「<u>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u>」<u>第7條</u>，規劃下列內容，並得依上述辦法申請容積獎勵。其設置區位與空間配置需經嘉義市政府同意，主辦機關變更公益設施使用項目或內容時，應於上述時間提出，實施者應依其變更內容辦理，回饋之公益設施應以獨棟配置為原則。</p>
11.	申請須知P.13	3.1.10.1 (2)空間配置：相同類型使用集中配置，以獨立進出口為原則，低樓層應配置門廳、管理室、機房	1. 此「相同類型」是否指一房、二房、三房同一房型者？ 2. 空間配置是否包含水平或垂直集中配置？		1. 否，類型指使用類型非房型。 2. 本案空間配置並無限定為水平或垂直，由實施者彈性規劃。

項次	文件頁次	公告內容(條號及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主辦機關回應與說明
		及公共設施等空間。			
12.	委託實施契約 P.12	6.9.1 (2)空間配置：相同類型使用集中配置獨立進出口為原則，低樓層應配置門廳、管理室、機房及公共設施等空間。	1.此「相同類型」是否指一房、二房、三房同一房型者？ 2.空間配置是否包含水平或垂直集中配置？		1. 否，類型指使用類型非房型。 2.本案空間配置並無限定為水平或垂直，由實施者彈性規劃。
13.	申請須知 P.14	3.1.10.2 社會福利設施：實施者應提供主建物面積不得低於 200 坪之地面一、二層室內空間，具獨立出入口，… (3)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空間：主建物面積大於 80 坪，須具備獨立出入口、…	社會福利設施及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空間均提需具獨立出入口，是否指同一個出入口？亦或需分別設置？		本案社會福利設施所需之 3 種空間可共用同一處獨立出入口。
14.	委託實施契約 P.13	6.9.2 社會福利設施：實施者應提供面積不得低於 200 坪之地面一、二層室內空間，具獨立出入口，… (3)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空間：主建物面積大於 80	社會福利設施及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空間均提需具獨立出入口，是否指同一個出入口？亦或需分別設置？		本案社會福利設施所需之 3 種空間可共用同一處獨立出入口。

項次	文件頁次	公告內容(條號及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主辦機關回應與說明
		坪，須具備獨立出入口、...			
15.	申請須知P.15	3.1.10.3 回饋之公益設施(含社會住宅、社會福利設施、公共停車場)地下停車應具獨立車道出入口，以利後續區分管理維護權責。	為避免地面層過多車道出入口，建議車道出入口採 <u>共用</u> 方式處理，並透地下停車空間 <u>分區管理</u> 達到區分管理維護權責之目的。	建議修正:「回饋之公益設施(含社會住宅、社會福利設施、公共停車場)地下停車應 <u>分區管理</u> ，得採獨立車道出入口，以利後續區分管理維護權責。」	回饋之公益設施(含社會住宅、社會福利設施、公共停車場)地下停車後續將由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營運，為區分管理公共停車與分回(實施者及地主)之車位，故本案回饋之公益設施地下停車應具獨立車道出入口，以利後續管理維護。
16.	委託實施契約P.14	6.9.3 回饋之公益設施(含社會住宅、社會福利設施、公共停車場)地下停車應具獨立車道出入口，以利後續區分管理維護權責。	為避免地面層過多車道出入口，建議車道出入口採 <u>共用</u> 方式處理，並透過地下停車空間 <u>分區管理</u> 達到區分管理維護權之目的。	建議修正”「回饋之公益設施(含社會住宅、社會福利設施、公共停車場)地下停車應 <u>分區管理</u> ，得採獨立車道出入口，以利後續區分管理維護權責。」	回饋之公益設施(含社會住宅、社會福利設施、公共停車場)地下停車後續將由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營運，為區分管理公共停車與分回(實施者及地主)之車位，故本案回饋之公益設施地下停車應具獨立車道出入口，以利後續管理維護。
17.	申請須知P.15	3.1.11.3 嘉義市政府以全部領回房地為原則，優先選配 87 格停車位做為公共停車位後，剩餘價值由高樓層向下分回住宅產品及停車位，住宅產品以 2~3 房為主。	1. 土地所有權人為嘉義市，其中管理機關有嘉義市政府及民族國小。民族國小分配是否併入嘉義市政府或獨立分配？ 2. 嘉義市政府分回權值倘足以分配一棟，建議優先分配一棟，未	建議修正：「嘉義市(含管理機關嘉義市政府及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以全部領回房地為原則，優先選配 87 格停車位做為公共停車位後，剩餘價值優先獨棟分回， <u>未達獨棟則由高樓層向下分回住宅產品及停車位</u> ，住宅產品以 2~3 房為主， <u>車位部</u>	1.是，併入嘉義市政府分配。 2.未提及相關優先獨棟分回之規定，依實施者規劃經嘉義市政府同意後辦理。 3.嘉義市政府分回之房地，後續使用將依該主管機關為主。剩餘價值分回之車位以住宅

項次	文件頁次	公告內容(條號及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主辦機關回應與說明
			達一棟，則由高樓層向下分回。 3. 嘉義市政府分回住宅產品有何使用計畫?分回住宅之汽車停車位是否依法定車位計算分回?	<u>分依法定車位計算分回。</u> 」	面積比例分回相對應車位為原則。
18.	委託實施契約 P.17	契 9.2.3 嘉義市政府以全部領回房地為原則，優先選配 87 格停車位做為公共停車後，剩餘價值由高樓層向下分回住宅產品及停車位，住宅產品以 2~3 房為主。	1. 土地所有權人為嘉義市，其中管理機關有嘉義市政府及民族國小。民族國小分配是否併入嘉義市政府或獨立分配? 2. 嘉義市政府分回權值倘足以分配一棟，建議優先分配一棟，未達一棟，則由高樓層向下分回。 3. 嘉義市政府分回住宅產品有何使用計畫?分回住宅之汽車停車位是否依法定車位計算分回?	建議修正：「嘉義市(含管理機關嘉義市政府及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以全部領回房地為原則，優先選配 87 格停車位做為公共停車位後，剩餘價值優先獨棟分回，未達獨棟則由高樓層向下分回住宅產品及停車位，住宅產品以 2~3 房為主， <u>車位部分依法定車位計算分回。</u> 」	1. 是，併入嘉義市政府分配。 2. 未提及相關優先獨棟分回之規定，依實施者規劃經嘉義市政府同意後辦理。 3. 嘉義市政府分回之房地，後續使用將依該主管機關為主。剩餘價值分回之車位以住宅面積比例分回相對應車位為原則。
19.	申請須知 P.15	3.1.11.4 國有財產署以全部領回房地為原則，並依上述第 2 點辦理分配作業，優先選配主建物面積不低於 1,000 平方公尺具獨立出入口之	分回住宅之汽車停車位是 <u>依法定車位</u> 計算分回?		國有財產署剩餘房地將撥用予嘉義市政府作社會住宅使用之停車位依申請須知第 3.1.10.1 條之社會住宅地下停車規定辦理。

項次	文件頁次	公告內容(條號及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主辦機關回應與說明
		辦公廳舍空間及10格停車位。國有財產署依上述分配後，剩餘房地將撥用予嘉義市政府作社會住宅使用，集中配置於社會住宅棟。			
20.	委託實施契約P.17	9.2.4 國有財產署以全部領回房地為原則，並依上述第2點辦理分配作業，優先選配主建物面積不低於1,000平方公尺具獨立出入口之辦公廳舍空間及10格停車位。國有財產署依上述分配後，剩餘房地將撥用予嘉義市政府作社會住宅使用，集中配置於社會住宅棟。	分回住宅之汽車停車位是否依法 <u>定車位</u> 計算分回？		國有財產署剩餘房地將撥用予嘉義市政府作社會住宅使用之停車位依申請須知第3.1.10.1條之社會住宅地下停車規定辦理。
21.	申請須知P.15	3.1.11.5 教育部以全部領回房地為原則，分回住商房地以集中設置方式規劃，並以臨嘉義市民族路或吳鳳北路之 <u>獨幢</u> 建物為原則。	獨幢在群樓需要施作伸縮縫或完全分開，會限制沿街商業區位發展，以及結構性不佳等影響， <u>建議改為獨棟</u> 。	建議修正：「…並以臨嘉義市民族路或吳鳳北路之 <u>獨棟</u> 建物為原則。」	教育部選配內容依申請須知第3.1.11.5條、委託實施契約第9.2.5條辦理。

項次	文件頁次	公告內容(條號及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主辦機關回應與說明
22.	委託實施契約 P.17	9.2.5 教育部以全部領回房地為原則，分回住商房地以集中設置方式規劃，並以臨嘉義市民族路或吳鳳北路之獨幢建物為原則。	獨幢在群樓需要施作伸縮縫或完全分開，會限制沿街商業區位發展，以及結構性不佳等影響， <u>建議改為獨棟</u> 。	建議修正：「…並以臨嘉義市民族路或吳鳳北路之 <u>獨棟</u> 建物為原則。」	教育部選配內容依申請須知第 3.1.11.5 條、委託實施契約第 9.2.5 條辦理。
23.	申請須知 P.22	4.3.2.5 完成繳納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完成繳納最近一期營業稅與最近三年營利事業所得稅。	1. 倘申請人無需繳納營所稅，則無完成納稅之證明文件，是否提出「無欠稅證明」即可？ 2. 最近三年是否為 112、113、114 年？因 114 年營所稅報繳期間為 115 年 5 月起，於本案申請截止日後，其相關 114 年完成納稅之證明文件應無法取得，其相關完稅證明應如何認定？		1. 是，如申請人無需繳納營所稅，應提出相關免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 2. 最近三年為公告日前完成繳稅之年份，故應提供 111、112、113 年之繳納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證明。
24.	申請須知 P.22、P.25	4.3.4 申請人所組之團隊成員(協力廠商)須至少具備開業建築師及執業都市計畫技師之資格。須 4.5.3.3.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詳【附件七】)申請人之所有協力廠商均須檢附「協	1. 所稱「協力廠商」應該是需知 4.5. 所稱「協力廠商」為提供專業技術能力資格之成員，非指建築師及都市計畫技師而言。又，需知 4.3.4 規定：團隊成員(協力廠商)須至少具備開業建築師及	建議刪除(協力廠商)以免混淆。 4.3.4 申請人所組之團隊成員須至少具備開業建築師及執業都市計畫技師之資格。	開業建築師及執業都市計畫技師屬協力廠商之一者，檢附文件依申請須知第 4.4.5 條及第 4.4.6 條辦理外，需檢附申請須知附件七之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項次	文件頁次	公告內容(條號及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主辦機關回應與說明
		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合作意願書應經中華民國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不得補正及補件)	<p>執業都市計畫技師之資格。另，建築師及都市計畫技師應提出之申請文件，需依「協力廠商」之要求提供</p> <p>供 4.4.2.1 的文件，並依 4.5.3.3 提出合作意願書並經中華民國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或依 4.4.5 及 4.4.6 提出？兩者有抵觸衝突之處</p>		
25.	申請須知P.23	<p>4.4.1.2：</p> <p>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職業公會時，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公證或認證。</p> <p>4.4.1.3：</p> <p>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應經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p>	<p>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報告、申請文件檢核表、資格說明書、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共同負擔比例標單、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是否皆需要公證或認證？或屬無需公證或認證？</p>		<p>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報告等依申請須知第 4.4.1.2 條及第 4.4.1.3 條辦理；申請文件檢核表、資格說明書、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共同負擔比例標單、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等依申請須知第 4.5.2、4.5.3、4.5.4、4.5.5、4.5.6 條辦理。</p>
26.	申請須知P.33	<p>5.2</p> <p>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內容要求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而應包含</p>	<p>所指「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而應包含該等內容外」，為何內容？</p>		<p>如無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之內容則依申請須知第 5.2 條規定項目書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p>

項次	文件頁次	公告內容(條號及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主辦機關回應與說明
		該等內容外，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27.	申請須知P.36	6.4.5 合格申請人參加簡報之出席人數至多以7人為限，其簡報代表人應備其為申請人團隊之證明文件【附件六】代理人授權書出席。超過出席人數上限之人員或未能備妥簡報代表人證明文件者，不得參與簡報。不依規定進行簡報者，該項評分以0分計，但不影響其申請文件之有效性。	1. 投標時簡報日期未定，尚未能決定簡報者，若要求投標時即須出具代理人授權書會有困難。2. 若為參加簡報當天再提出，是否依須知 4.4.1.3 需要公證或認證？		1. 代理人除參加綜合評選簡報說明外，尚有代理遞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收受、簽發各項通知文件，代理收受主辦機關返還之保證金及其他自行載明之授權事項，故仍須依申請須知第 4.5.3 條於資格說明書中檢附經公證之代理人授權書。 2. 代理人授權書須依申請須知所載應備文件內容及套封方式，專箱密封由專人送達主辦機關，無法當天提出。
28.	委託實施契約 P.8	6.2.3.3 乙方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草案書圖報核期間完成申請分配及辦理公聽會，且申請分配結果應先經由甲方及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1. 「報核期間」所指為何期間？ 2. 申請分配結果應先經由甲方及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如何認定？		1. 「報核期間」為實施者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至核定前，故申請分配及公聽會於事業計畫草案提送後即可開始辦理。 2. 申請分配結果由甲方及各土地所有權人以會議紀錄或公文發函認定。

項次	文件頁次	公告內容(條號及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主辦機關回應與說明
29.	委託實施契約 P.18	9.2.6 上述更新後權利金之分配，乙方應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本案建照核發之次日起 30 日內給付上述地主更新後權利金總額之 30%，其餘之更新後權利金應於本案取得使用執照之次日起 120 天內給付完畢。	查本案無權利金分配，建議刪除。		感謝建議，本條予以刪除。 條文修正如下： 9.2.6 上述更新後權利金之分配，乙方應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本案建照核發之次日起 30 日內給付上述地主更新後權利金總額之 30%，其餘之更新後權利金應於本案取得使用執照之次日起 120 天內給付完畢。
30.	委託實施契約 P.20	12.2.2 乙方應於申請建造執照 30 日前，將營造廠（限甲級以上營造廠）、水管、電器承裝業者、冷凍空調業者之資格證明文件提送甲方檢核。	水管、電器承裝業者為營造廠下包廠商，檢送資格證明文件最快在營造廠發包後。本案無冷凍空調設備。	建議修正契約 12.2.2 「乙方應於申請建造執照 30 日前，將營造廠（限甲級以上營造廠）資格證明文件提送甲方檢核。」	感謝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委託實施契約第 12.2.2 條 「乙方應於申請建造執照 30 日前，將營造廠（限甲級以上營造廠）資格證明文件提送甲方檢核。」
31.	委託實施契約 P.22	14.1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與協力廠商（如有）完成簽約。	營造廠為協力廠商之一，按營造廠待申請建築照後方能依建照內容簽訂營造契約，本契約簽訂後才執行建築規劃設計，無法提供營造契約。	建議修正契約 14.1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與協力廠商（如有， <u>不含營造廠</u> ）完成簽約。」	依委託實施契約第 14.1 條辦理。

項次	文件頁次	公告內容(條號及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主辦機關回應與說明
32.	委託實施契約 P.27	18.2 乙方應於完成交屋日之次日起 7 日內繳交保固保證金予甲方，其金額以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內營建費用總額之 3% 計算。	保固保證金金額不應包括實施者分回房地部分之營建費用。	建議修正「乙方應於完成交屋日之次日起 7 日內繳交保固保證金予甲方，其金額以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內營建費用總額之 3% 計算， <u>營建費用不含實施者實際分回房地部分之營建費用。</u> 」	保固保證金依委託實施契約第 18.2 條規定辦理。
33.	委託實施契約 P.9、P.27	6.2.3.6 乙方應於完成囑託登記日(完成都市更新事業日)之次日起 6 個月內，經甲方同意後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檢具竣工書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提請嘉義市政府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備查。 19.1 乙方於各更新單元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完成後，依本契約第 6.2.3 條第 6 項，經甲方同意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8 條檢具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提送請嘉義市政府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備查。	成果部分依都市更新條例送主管機關備查，建議無需再經甲方同意。契約第 19.1 條重複，建議刪除。	建議修正契約 6.2.3.6:「乙方應於完成囑託登記日(完成都市更新事業日)之次日起 6 個月內，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檢具竣工書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提請嘉義市政府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備查。」	委託實施契約第 6.2.3.6 條及第 19.1 條並無牴觸，故維持原條文。

項次	文件頁次	公告內容(條號及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主辦機關回應與說明
34.	委託實施契約 P.36	24.2 乙方如未依期限開工或取得使用執照或完成交屋者每逾 1 日應賠償應施工部分建造成本之千分之一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以 60 日為限。	施工部分建造成本是否指 <u>共同負擔提列總表之營建費用</u> ？亦或 <u>營造契約之金額</u> ？易生誤解。	建議修正：「每逾 1 日應賠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營建費用之千分之一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以 60 日為限。」	該條為規定 <u>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之開工</u> 或取得使用執照或完成交屋期限，故本條文之 <u>施工部分建造成本</u> 定義為 <u>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營建費用</u> ，特此說明。
35.	委託實施契約 P.47	附件四 本案設施建材水準及設備表 四、平頂：2F 以上室內空間-水泥漆、乳膠漆、廚房採用防火天花板，木作採用不燃材料。 五、門窗設備 備註：1.金屬門窗設備於室內隔間門窗、工作陽台、露臺、三合一通風門及公共設施門窗除外	1. 現代因建築室內面積小，廚房採開放式設計，與餐廳客廳相連，無法獨立施作防火天花板或木作採不燃材料，在大坪數獨立廚房才能設置。2. 於案場實務經驗，因浴廁使用環境特性，材質選用上，浴廁門窗設置較少使用金屬材質。	1. 建議修正「四、平頂：2F 以上室內空間-水泥漆、乳膠漆、廚房得採用防火天花板，木作採用不燃材料。」 2. 建議增列如下：五、門窗設備備註：1. 金屬門窗設備於室內隔間門窗、浴廁、工作陽台、露臺、三合一通風門及公共設施門窗除外。	因應以上建材設備之規範具時效性，故已於本案委託實施契約附件四建材設備表備註予以說明，故維持依委託實施契約附件四辦理。
36.	申請須知附件 P.28	附件十六 4. 為打造嘉義涼感城市，本案鄰吳鳳北路及民族路之退縮地，應至少提供 1.5M 以上之人行道，其人行道遮蔽率應達 50%。	人行道遮蔽率如何計算檢討（以喬木？雨遮？構造物？）如為雨遮或構造物，於退縮地中是否可以施作？會否與都市計畫退縮規定矛盾？（參申請須知附圖，退		本案可採用喬木遮蔭作規範，配合都市計畫退縮規定辦理。 條文修正如下： 附件十六 4. 為打造嘉義涼感城市，本案鄰吳鳳北路及民族路之退縮地，應至少提供 1.5M 以上之人行道，其人行道應採用

項次	文件頁次	公告內容(條號及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主辦機關回應與說明
			縮地內繪有喬木與雨遮)		喬木遮蔭。(附圖 4-4 提供 1.5M 以上之人行道，其人行道應採用喬木遮蔭。)
37.	委託實施契約 P.6	5.7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於約定期間內未完成應辦事項者，乙方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延長本契約之期間。	本約關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延誤，係規定甲方得視情節核定展期日數，保留同意與否之裁量權限，本條文係規定因可歸責於甲方因素延誤之情形，甲方自無不同意展期之理。	建議修正：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於約定期間內未完成應辦事項者，乙方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延長本契約之期間， <u>甲方應視情節核定展期日數。</u>	依委託實施契約第 5.7 條規定辦理。
38.	委託實施契約 P.11	6.4 地上物、違占排除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案範圍內土地之地下管線、設施、其他改良物或遺留物品均視同廢棄物，乙方應於點交後負責清除並將廢棄物合法棄運。	若範圍內土地有發現「使用中」之地下管線、設施、其他改良物或遺留物品，是否應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責排除並支付費用？		依實際執行情形，倘有該情況發生，請相關單位一同進行協調。
39.	委託實施契約 P.28、P.36	19.3 甲方得隨時指派代表針對乙方實施履約督導，並得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乙方如有本契約第 24.4.1 條違約情事時，甲方代表為執行督導及管	…，有權隨時以任何方式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顧問或適當人員稽核、查驗、閱讀乙方任何部分或全部有關本案之業務、工程、品管、帳目及財務等情形，…所稱「業		委託實施契約第 19.3 條為基於乙方如有本契約第 24.4.1 條違約情事時，甲方得以任何方式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顧問或適當人員稽核、查驗、閱讀乙方任何部分或全部有關本案之業務、工程、品管、帳目及財務等情

項次	文件頁次	公告內容(條號及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主辦機關回應與說明
		制工作，有權隨時以任何方式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顧問或適當人員稽核、查驗、閱讀乙方任何部分或全部有關本案之業務、工程、品管、帳目及財務等情形，並有權要求進行抄錄或給予影本，乙方不得拒絕或妨礙，並應提供一切甲方要求之資料，且應提供一切必要協助。	務」、「帳目」及「財務」之範疇為何？建請需明確認定		形，其稽核範疇由甲方及偕同其所委託之顧問或適當人員進行認定。
40.	委託實施契約 P.34	23.1 爭議處理原則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如無法以協商方式解決...	漏字補充	建議修正：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 <u>解決</u> 。如無法以協商方式解決...	不影響委託實施契約內容，依委託實施契約第 23.1 條辦理。
41.	委託實施契約 P.28、P.36	附件一 本案基地包含嘉義市南門段二小段 88、...、91-5(部分土地)、...	嘉義市 91-5 土地為部分，由何人？何時？進行分割？以及費用負擔為何？建議簽約前先分割完成比較明確。		嘉義市南門段二小段 91-5 地號土地於都市計畫發布後進行分割作業，其費用由實施者負擔。
42.	申請須知 P.21	4.3.1_1 單一公司： 以單一公司方式申請者，公司須設立滿 3 年以上，且申請人及其指	建議單一申請人只要符合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本國公司即可。	考量本案單一公司申請人已有規定財務能力及專業技術能力條件，在此條文單一申請人是否只要符合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本國公司即可，	以單一公司方式申請者，公司須設立滿 3 年以上，為本案一般資格規定，申請人皆須符合該項規定。

項次	文件頁次	公告內容(條號及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主辦機關回應與說明
		定合併計算開發能力資格之協力廠商(如有,且不得超過一家)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可否不再特別規範設立期間需滿3年以上	
43.	申請須知附件 P.38	附件十九 廚房_爐具: 一房型:雙口 IH 爐,功率 1500W 以上。二房型:雙口瓦斯爐或雙口 IH 爐,功率 1500W 以上	更新後建築物是否可不設置瓦斯管線,皆以 IH 爐為主	考量與時俱進的安全住宅理念,整棟建築全面採用電氣化設計,不設置瓦斯管線,以 IH 爐取代傳統明火設備,有效降低瓦斯外洩及火災風險,可全面提升居住安全。	感謝建議,申請須知附件十九規格建議表之廚房爐具規定,二房型:雙口瓦斯爐或雙口 IH 爐,並無強制要求設置明火瓦斯爐。
44.	委託實施契約 P.17、P.18	9.2.3 嘉義市政府以全部領回房地為原則,優先選配 87 格停車位做為公共停車位後,剩餘價值由高樓層向下分回住宅產品及停車位,住宅產品以 2~3 房為主。 9.2.4 國有財產署以全部領回房地為原則,並依上述第 2 點辦理分配作業,優先選配主建物面積不低於 1,000 平方公尺具獨立出入口之辦公廳舍空間及 10 格停車位。國有財產署依上述分配後,剩餘房	公有地主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之權利價值,係分回更新後房地或權利金?	依據 9.2 選配方式,公有地主包括嘉義市政府、國有財產署及教育部皆是以分回房地為原則,惟 9.2.6 係規定更新後權利金給付方式,與分回房地規定有所不同。	感謝建議,本案地主皆為房地產產品,無權利金,本條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如下: 9.2.6 上述更新後權利金之分配,乙方應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本案建照核發之次日起 30 日內給付上述地主更新後權利金總額之 30%,其餘之更新後權利金應於本案取得使用執照之次日起 120 天內給付完畢。

項次	文件頁次	公告內容(條號及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主辦機關回應與說明
		<p>地將撥用予嘉義市政府作社會住宅使用，集中配置於社會住宅棟。</p> <p>9.2.5</p> <p>教育部以全部領回房地為原則，分回住商房地以集中設置方式規劃，並以臨嘉義市民族路或吳鳳北路之獨幢建物為原則。</p> <p>9.2.6</p> <p>上述更新後權利金之分配，乙方應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本案建照核發之次日起 30 日內給付上述地主更新後權利金總額之 30%，其餘之更新後權利金應於本案取得使用執照之次日起 120 天內給付完畢。</p>			

「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南門段二小段88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第1次變更公告修正對照表

項次	文件頁次	公告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1.	申請須知P.10	3.1.3.6 實施者應於建築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開工日之次日起 <u>5年</u> 內完工並取得全部建物使用執照，經主辦機關同意得延長 <u>1年</u> ，延長以一次為限。	3.1.3.6 實施者應於建築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開工日之次日起 <u>4年</u> 內完工並取得全部建物使用執照，經主辦機關同意得延長 <u>2年</u> ，延長以一次為限。	經參酌相關公辦都更案之高層建築工程期限相關規定，爰修正完工時程。
2.	委託實施契約P.21	13.3.1 乙方應自核備開工日之次日起 <u>5年</u> 內取得全部建物使用執照，經甲方同意得延長 <u>1年</u> ，延長以一次為限。	13.3.1 乙方應自核備開工日之次日起 <u>4年</u> 內取得全部建物使用執照，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 <u>2年</u> ，延長以一次為限。	經參酌相關公辦都更案之高層建築工程期限相關規定，爰修正完工時程。
3.	申請須知P.13	3.1.10 考量地區發展需求以及社會公益性，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階段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u>第7條</u> ，規劃下列內容，並得依上述辦法申請容積獎勵。其設置區位與空間配置需經嘉義市政府同意，主辦機關變更公益設施使用項目或內容時，應於上述時間出實施者應依其變更內容辦理，回饋之公益設施應以獨棟配置為原則。	3.1.10 考量地區發展需求以及社會公益性，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階段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u>第7條</u> ，規劃下列內容，並得依上述辦法申請容積獎勵。其設置區位與空間配置需經嘉義市政府同意，主辦機關變更公益設施使用項目或內容時，應於上述時間出實施者應依其變更內容辦理，回饋之公益設施應以獨棟配置為原則。	為保障實施者權益，爰將原條文中所載「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之特定條次指涉予以刪除，以該辦法規定辦理。
4.	委託實施契約P.7	6.1.10 考量地區發展需求以及社會公益性，乙方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階段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u>第7條</u> ，提供申請須知第 <u>3.1.10</u> 條回饋公	6.1.10 考量地區發展需求以及社會公益性，乙方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階段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u>第7條</u> ，提供申請須知第 <u>3.1.9</u> 條回饋公益設施內容。	1.為保障實施者權益，爰將原條文中所載「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之特定條次指涉予以刪除，以該辦法規定辦理。 2.文字誤繕。

項次	文件頁次	公告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益設施內容。其設置區位與空間配置需經嘉義市政府同意，甲方若有變更公益設施使用項目或內容時，應於上述時間提出，乙方應依其變更內容辦理。		
5.	委託實施契約 P.12	6.9 考量地區發展需求以及社會公益性，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階段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第7條 ，規劃下列內容，並得依上述辦法申請容積獎勵。其設置區位與空間配置需經嘉義市政府同意，主辦機關變更公益設施使用項目或內容時，應於上述時間提出，實施者應依其變更內容辦理，回饋之公益設施應以獨棟配置為原則。	6.9 考量地區發展需求以及社會公益性，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階段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u>第7條</u> ，規劃下列內容，並得依上述辦法申請容積獎勵。其設置區位與空間配置需經嘉義市政府同意，主辦機關若有變更公益設施使用項目或內容時，應於上述時間提出，實施者應依其變更內容辦理，回饋之公益設施應以獨棟配置為原則。	為保障實施者權益，爰將原條文中所載「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之特定條次指涉予以刪除，以該辦法規定辦理。
6.	委託實施契約 P.17、 P.18	9.2.6 上述更新後權利金之分配，乙方應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本案建照核發之次日起 30 日內給付上述地主更新後權利金總額之 30%，其餘之更新後權利金應於本案取得使用執照之次日起 120 天內給付完畢。	9.2.6 <u>上述更新後權利金之分配，乙方應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本案建照核發之次日起 30 日內給付上述地主更新後權利金總額之 30%，其餘之更新後權利金應於本案取得使用執照之次日起 120 天內給付完畢。</u>	文字誤繕。
7.	委託實施契約 P.20	12.2.2 「乙方應於申請建造執照 30 日前，將營造廠（限甲級以上營造廠） 、水管、電器承裝業者、冷凍空調業者之 資格證明文件提送甲方檢核。」	12.2.2 乙方應於申請建造執照 30 日前，將營造廠（限甲級以上營造廠） <u>、水管、電器承裝業者、冷凍空調業者之</u> 資格證明文件提送甲方檢核。	文字誤繕。

項次	文件頁次	公告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8.	申請須知附件 P.28	附件十六 4.為打造嘉義涼感城市，本案鄰吳鳳北路及民族路之退縮地，應至少提供 1.5M 以上之人行道，其人行道應 <u>採用喬木遮蔭</u> 。 (附圖 4-4 提供 1.5M 以上之人行道，其人行道應 <u>採用喬木遮蔭</u> 。)	附件十六 4.為打造嘉義涼感城市，本案鄰吳鳳北路及民族路之退縮地，應至少提供 1.5M 以上之人行道，其人行道遮蔽率應 <u>達 50%</u> 。	本案可採用喬木遮蔭作規範，配合都市計畫退縮規定辦理。

